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汽车产量为175,087辆,同比增长15.25%,本年累计产量为303,437辆,同比下降18.11%;2月汽车销量为161,219辆,同比增长12.38%,本年累计销量为308,140辆,同比下降19.06%。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8,636	60,623	-19.82%	81,817	135,965	-39.82%	41,223	57,102	-27.81%	79,364	135,591	-41.4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6,809	56,269	18.73%	128,880	147,207	-12.44%	63,200	50,100	26.15%	138,700	150,000	-7.5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8,673	23,013	19.90%	47,897	55,225	-13.27%	25,145	23,793	5.68%	48,422	60,357	-19.77%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9,910	8,534	250.48%	38,039	23,135	64.42%	30,086	8,526	252.87%	38,292	24,557	56.9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046	3,181	-67.12%	2,565	7,160	-64.18%	330	3,632	-90.91%	1,498	7,427	-79.86%
其他	2,033	289	603.46%	4,229	1,840	129.84%	1,237	311	297.75%	1,864	2,754	-32.32%
汽车合计	175,087	151,919	15.25%	303,437	370,532	-18.11%	161,219	143,464	12.38%	308,140	380,696	-19.06%
其中:新能源汽车	32,810	10,357	216.77%	45,330	27,651	63.94%	31,951	10,478	204.93%	42,872	29,599	44.94%
节能汽车	36,821	28,318	30.50%	62,438	64,515	-3.22%	31,870	25,410	25.42%	66,487	63,244	5.13%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7,889	47,811	0.16%	101,856	117,825	-13.56%	55,021	44,483	23.69%	95,570	117,918	-18.95%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75,061	151,901	15.25%	303,395	370,489	-18.11%	161,190	143,434	12.38%	308,103	380,606	-19.05%
轿车	83,366	65,057	28.14%	146,275	169,398	-13.65%	75,624	62,347	21.30%	142,623	174,019	-18.04%
MPV	15,673	12,943	21.09%	26,574	30,079	-11.65%	18,160	15,032	20.81%	35,924	33,246	8.06%
SUV	76,022	73,901	2.87%	130,546	171,012	-23.66%	67,406	66,055	2.05%	129,556	173,341	-25.26%
商用车	26	18	44.44%	42	43	-2.33%	29	30	-3.33%	37	90	-58.89%
汽车合计	175,087	151,919	15.25%	303,437	370,532	-18.11%	161,219	143,464	12.38%	308,140	380,696	-19.06%

注:1. 其他含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等;
2. 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2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如退休、离职、考核等)时,需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327,392	7,327,392	2023年3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相关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对1名激励对象已注销的股票期权进行恢复,增加股票期权22,600份,实际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462,142份调整为14,439,542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87,639,188份调整为87,661,788份;同时,对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2,600股)不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数量由7,349,992股调整为7,327,392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751,338股调整为94,773,938股。该激励对象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增加9,040份,可行权总数由35,556,187.00份调整为35,565,227份,可行权总人数由2,544人调整为2,545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上市流通数量增加9,040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由38,401,047股调整为38,410,087股,解除限售人数由2,665人调整为2,666人。(公告编号:临2023-006)

12、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前述该名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所授的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应的限制性股票(9,040股)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二)债权人通知公告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根据法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8),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当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如退休、离职、考核等)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49人(含部分注销人员),其中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6,363,851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8461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3月13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年2月28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63,691,243	-7,327,392	56,363,851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327,926,085	-	7,327,926,085
H股(股)	3,098,620,306	-	3,098,620,306
总计(股)	10,490,237,633	-7,327,392	10,482,910,241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届时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7,327,39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7,327,392元。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也符合《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授予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人员、数量、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2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33,455,400份。

●登记人数:3,083人。

●登记日:2023年3月6日。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及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3,08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完成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月20日。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3,389.62万份。

3、授予人数:3,089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99元/股。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期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分别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计划的登记情况

1、登记日:2023年3月6日。

2、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1000000334、1000000335、1000000336。

(2)登记数量:233,455,400份。

(3)登记人数:3,083人。

3、本次登记后,除股票期权数量和人员数量较授予时发生变化,以及因登记数量变化调整本计划的会计成本费用之外,本计划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三、本计划登记与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

(一)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差异

	授予数量	登记数量	登记数量较授予数量减少的数量
人数(人)	3,089	3,083	6
股票期权数量(份)	233,896,200	233,455,400	440,800

(二)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差异的原因

本计划于2023年1月20日授予,授予后有以下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所授的股票期权,累计放弃股票期权数量为440,800份,具体名单如下:

余额		
LING XIAO	DENNIS ANTHONY WILLIAMS	YUJI UEDA
	杨立峰	王羽佳

四、本计划登记后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情况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测算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股份支付费用。

鉴于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实际登记数量较已公告的授予数量减少,按照上述规定对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成本调整如下:

	期权数量(万份)	总成本(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调整前(授予时已公告)	23,389.62	63,619.77	20,123.46	21,206.59	15,169.55	6,795.23	324.94
调整后(本次登记后确认)	23,345.54	63,499.87	20,085.53	21,166.62	15,140.96	6,782.42	324.33

注: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1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0,874,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黄芳女士、独立董事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雪军先生、何玮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鹿迎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颖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3,982,539	99.8608	6,891,490	0.139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1,597,639	99.8126	9,253,390	0.1869	22,500	0.0005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849,735	99.7975	10,024,290	0.20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4.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726,339	99.7950	10,146,190	0.2049	2,500	0.0001

4.2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707,639	99.7946	10,163,890	0.2052	2,500	0.0052

4.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706,339	99.7946	10,165,190	0.2053	2,500	0.0001

4.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614,439	99.7927	10,239,590	0.2068	20,000	0.0005

4.5议案名称:增信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615,639	99.7927	10,258,390	0.2073	0	0.0000

4.6议案名称:限售承诺及回售承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613,139	99.7927	10,238,390	0.2067	22,500	0.0005

4.7

议案名称: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597,139	99.7924	10,276,890	0.2076	0	0.0000

4.8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615,239	99.7927	10,238,790	0.2068	20,000	0.0005

4.9

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616,939	99.7928	10,237,090	0.2067	20,000	0.0005

4.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615,639	99.7927	10,258,390	0.2073	0	0.0000

4.11

议案名称:授权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479,339	99.7900	10,375,690	0.2095	20,000	0.0005

4.12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479,639	99.7900	10,374,390	0.2095	20,000	0.0005

5、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809,839	99.7967	10,064,190	0.2033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4,778,683	83.4618	6,891,490	16.5382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293,783	77.7385	9,253,890	22.2075	22,500	0.0540
5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1,605,983	75.8480	10,064,190	24.152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芳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参与投票;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唐佳平、姚芳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7号),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3月9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至2020年2月14日期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165,45,4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成交总金额为60009.68万元,回购均价3.63元/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库存股和股权激励,其中库存股股份数为75,65.15万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为90402.2736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0402.2736万股,系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上述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决定根据上述规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0402.2736万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589,343,536股减少为8,508,940,8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8,589,343,536元减少为8,508,940,8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上述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人:郑晓辉　高莉

联系电话:0571-87395028,0571-85171837

传真号码:0571-87395003

2.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2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3.3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3年3月7日,公司与成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致远锂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致远锂业提供3.3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约为17.5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致远锂业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67,470.85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方轶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氯化锂、碳酸锂;生产、销售:氢氧化锂、无水硫酸钠、锂渣;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矿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致远锂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远锂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402.41	798,262.56
负债总额	114,356.29	469,514.82
净资产	100,137.12	328,737.74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961.65	1,120,711.39
净利润	50,168.73	292,942.2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锂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成都银行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成都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成都银行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致远锂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211,542.76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2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